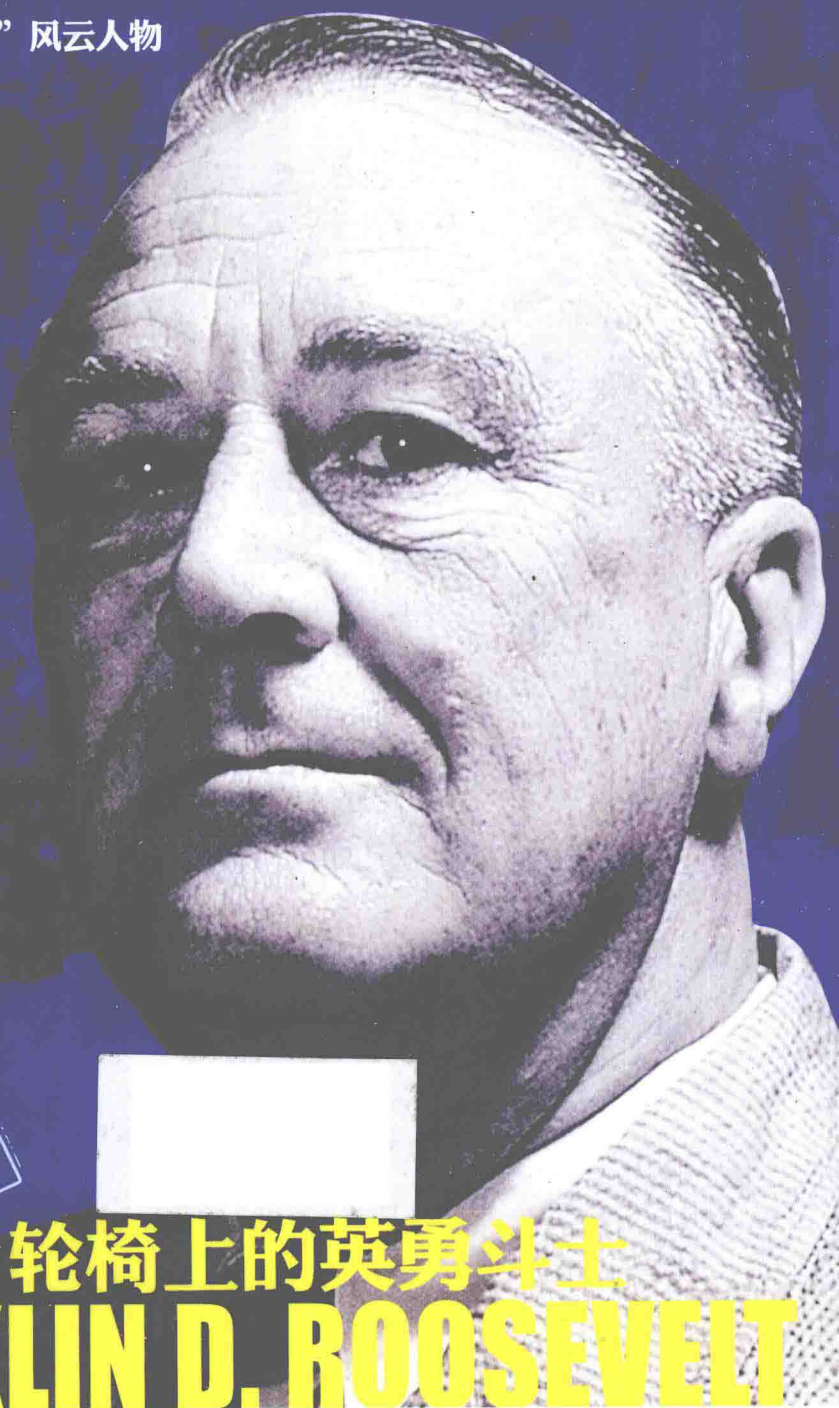


和平万岁书系 ★ “二战”风云人物

编著◎章正余



英国GETTYIMAGES特别授权

轮椅上的英勇斗士

FRANKLIN D. ROOSEVELT

罗斯福



石油工业出版社



罗斯福

上册

章正余◎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斯福/章正余编著.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4.10

(和平万岁书系)

ISBN 978-7-5183-0174-4

I. 罗…

II. 章…

III. 罗斯福, F.D. (1882~1945) — 生平事迹

IV. K837.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19421号

罗斯福

章正余 编著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2区1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257021 营销部: (010) 6452362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710×1000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53.5

字 数: 862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上下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1933年3月4日，华盛顿的天空灰蒙蒙的，雨时下时歇，天气寒冷，树上黏附着雨滴凝成的冰粒。这天早上，罗斯福一家驱车前往白宫外面拉斐特广场对面的圣约翰大教堂参加礼拜，专程从格罗顿公学赶来的皮博迪博士主持了仪式。

仪式结束后，他们驱车来到白宫，家里其他成员下车走进大厦，罗斯福则留在车里等候。胡佛总统独自走出来，在白色的高大圆柱映衬下，显得矮小而苍老，疲惫不堪。他把手伸进车同罗斯福握手，脸上挂着凄然的笑容。接着，胡佛上了车，他们都穿着专职的礼服。

到了国会大厦，离任总统便与新任总统分道扬镳了。胡佛走进总统办公室，在那里签署了最后一批法案。然后搬走了属于自己的所有东西，连一片残纸也没留下。

中午，新总统就职典礼即将开始，国会大厦外面黑压压的人群挤满了整个广场。由于寒冷，人们竖起大衣领子，瑟缩着身子，静静地伫立在阴郁灰暗的天空下，几乎没有人讲话。等待检阅的部队排成方阵，气氛庄严肃穆，检阅指挥官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命令暗中将机枪对准首都各个战略要地。在他们头顶上，为了悼念几小时前去世的司法部长托马斯·丁·沃尔什参议员，国旗被降至一半。

从国会大厦到讲坛空无一人。

当国会大厦上的大钟敲响12下时，罗斯福在儿子詹姆斯的搀扶下出现了……

在此后的13年里，罗斯福在这样的天气里，在这个讲坛上，又出现了三次。

也就是在罗斯福就任总统前一个月，希特勒当上了德国总理……

1945年4月12日，那个温暖的下午，一个气喘吁吁的广播员打断了电台的连续广播节目，向世人宣布了举世震惊的噩耗，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逝世了。尽管人人都知道他的身体越来越差，但他那种刀枪不入、永生不灭的气派却使人难以想象他的死亡。

人们回忆当年聚集在收音机旁倾听他用温柔的声音发表的炉边讲话，回忆着他占据报纸、杂志的面孔，回忆电影院每场必放他的新闻短片，回忆大萧条年代让自己免于饥饿、免于死亡的新政救济计划……

4月28日，墨索里尼被愤怒的意大利人倒悬于米兰广场。4月30日，希特勒自焚。不久，东条英机被送上绞架。







第1章 荷兰后裔的初生之犊 / 1

大概没有一个美国总统的童年像富兰克林·罗斯福的童年那样幸福和安定。
“他是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罗斯福的一个姑妈在多年以后这样说。

第2章 理想的婚姻 / 35

除非你能发誓，“生死不渝！”
否则，别称之为爱情！

第3章 崭露头角 / 55

选举日来临了，天气阴沉沉的，下着雨。

民主党人认为这是个好兆头，因为天气不好，支持共和党的农民会待在家里。

第4章 出任助理海军部长 / 79

罗斯福为威尔逊当选不遗余力地摇旗呐喊。

诚然，他也得到了回报：在从政未满三年时即出任助理海军部长。

第5章 难分难舍婚外情 / 111

埃莉诺绝不可能与这位情妇共存，她要正式提出离婚。这事将轰动华盛顿、纽约。

她做了五个孩子的母亲而遭冷遇……





第6章 竞选副总统失败 / 127

“我清楚，没有哪个民主党人能在1920年的选举中获胜，我也不愿当民主党的替罪羊。”胡佛后来对一位朋友解释道。

胡佛不幸而言中，竞选副总统的民主党人罗斯福当了替罪羊，惨遭失败。那年罗斯福38岁。

第7章 双腿病残的快乐勇士 / 167

每次这样游过后，他都会觉得精神焕发，可这一次，并没有像预料的那样得到平时游泳时的那种快乐……他觉得发冷，浑身疼痛，早就上了床。

夜间他起来上厕所，埃莉诺发现他是爬着去的。

第8章 东山再起 / 197

他在讲话中故意没有为公营电力说话，这些公营电力鼓吹者担心他抛弃了他们；而共和党议员从讲话中隐约感到了公有制的威胁。

这种哑谜式的声明成了罗斯福惯用手法的一部分。

当双方都在猜测他的真正意图时，他已在估量问题的结果了。





目录 CONTENTS



第9章 朝白宫开进 / 223

“这是一个荒谬的传统，一个候选人要在几个星期里对所发生的事假装不知，一直要等到好几个星期以后才由人正式通知他这件事。”

第10章 狮子周围的女人们 / 259

夫人是他历史的、生命的部分及情感领域的主帅；

露西是他爱情的精灵，永生思念的偶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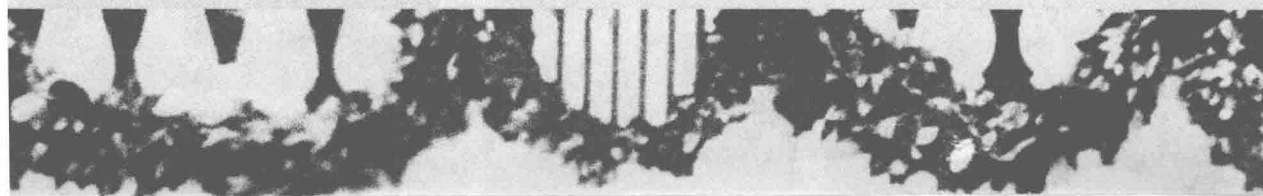
“代理夫人”——利汉德，你是谁的替身呢？

第11章 全力推行新政 / 289

“假如我失败了，我就会是美国的最后一位总统。”

罗斯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和惊人的果断采取行动，而且现在就采取行动。

他显然很喜欢行使权力，这同他的前任吃尽苦头的自我怀疑形成了鲜明对照。





第12章 难以捉摸的人 / 325

“你是我的右手。”罗斯福回答说，“但是我把左手放在桌子底下。”

第13章 谁在狗咬狗 / 367

埃莉诺慨叹道：“如果豪活着，你就不会犯这个错误，他绝不允许你独断专行！……富兰克林，骄傲只能使你变矮，变狭隘！”

罗斯福闭上了眼睛……这是总统认错的表情，还是不耐烦？

第14章 新政的实质是什么 / 391

新政的实质是什么？

不同阶级、不同政治集团、不同利益集团的回答是不一致的。



第1章 CHAPTER ONE



荷兰后裔的 初生之犊

大概没有一个美国总统的童年像富兰克林·罗斯福的童年那样幸福和安定。
“他是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罗斯福的一个姑妈在多年以后这样说。



赫德逊河是以其发现者、英国航海探险家亨利·赫德逊而命名的。它全长500英里，源头可上溯到毗邻加拿大的纽约州北端，纵贯纽约市区，注入大西洋。17世纪初，荷兰移民纷纷沿着赫德逊河两岸定居，建立了新尼德兰殖民地。

1648年，一个叫克莱斯·马顿曾·范·罗斯福的人来到这里。

作为研究家族谱系的学者，富兰克林·罗斯福曾说过：“关于我国罗斯福家族的起源问题，我只知道一点，那就是所有具有这个姓氏的支系显然都来源于一个叫做克莱斯·马顿曾·范·罗斯福的人，他是在1648年——甚至这个年代也是不确定的——以前的某个时候从荷兰迁来的。我不知道他从荷兰的什么地方来，也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

像在此以前和以后来到美国的许多移民一样，克莱斯在横渡大西洋时也把昔日的历史扔掉了。谁也不知道他是高个子还是矮个子，肤色是白还是黑，也不知道他来到新阿姆斯特丹这个散缀在曼哈顿末端的荷兰人居留地时有多大年纪。由于围绕着家族始祖的这种神秘之雾，罗斯福家族中一些常对祖先不恭的人曾暗示，他可能是“离法警只有咫尺之遥”的恶棍，艾丽斯·罗斯福·朗沃思就曾这样说过。有一次有人问富兰克林·罗斯福，这个家族会不会本来是犹太家族，他回答说：“在很久很久以前，他们有可能是犹太教徒，或者天主教徒，或者新教徒。我更关心的是他们是不是好公民和上帝的信徒。我希望他们是这两者。”

关于克莱斯过去的情况的线索很少，一个线索是他的名字。他的名字译成英文意思是尼古拉斯，马丁之子，罗斯菲尔德地方的人。那时，荷兰人在其洗礼命名之后还加上父名和籍贯。这个家族的姓氏在过去的记载中有十几种不同的拼写法——Rosinfillt, Rosewelt, Rosvelt和Rasswelt, 等等，这表明，罗斯福家族的祖籍是在莱茵河口的托伦岛，那里曾有一片土地叫做玫瑰田，曾有一个在该地区很有名望的范·罗斯福家族。他们信奉的拉丁文治家格言“谁从事种植谁就能生存”为美国的罗斯福家族所继承。

克莱斯与妻子珍妮切（据说是移居荷兰的名叫托马斯·塞缪尔斯的一个英国人的女儿）在到达美国后不久，就购置了在木栅栏（华尔街就是从木栅栏得名

> 时任美国第26任总统的西奥多·罗斯福。



的)外面几英里处的48英亩的农田,它紧靠着默里山的山坡。克莱斯和珍妮切有6个孩子,其中5个长到了成年。唯一活下来的儿子叫尼古拉斯,他是西奥多·罗斯福和富兰克林·罗斯福最近的一个共同祖先,是这个家族中与赫德逊河流域最早发生关系的一个人,他在这里成为毛皮商人。从毛皮生意获利后,他回到了纽约,开了一家面粉厂,开始购置房地产并进入政界,当选为市参议员。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家族姓氏中的“范”字消失了,各种不同拼写法统一为Roosevelt。尼古拉斯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约翰尼斯,或叫约翰,他是这个家族在奥伊斯特湾一支的始祖;另一个叫雅各布斯,或叫詹姆斯,是海德公园村一支的祖先。

艾萨克是雅各布斯的第五个儿子,他生于1726年,在西奥多·罗斯福冲上圣胡安山,尔后进入白宫之前,他是这个家族中最有名望的人。他是银行家、实业家、政治家,并由于姻亲关系成了赫德逊河贵族的一员,但他完全不同于他那一等级中仍效忠于英王乔治三世的许多人,他为美国的独立事业甘冒牺牲生命和丧失财产的危险。他在家史中被称为“爱国者”;他在开国始祖中没有名列前茅,但他从事着使独立成为现实的一些日常工作。他曾在1775年接管政务的纽约地方议会中任职,是代表该市的最初两个州参议员之一。美国独立后,他直率地鼓吹支持宪法,并成为争取批准宪法的先锋。

艾萨克的儿子詹姆斯把家族的这一支迁移到海德公园村。像他父亲一样,

他致力于经营这个家族的制糖业，管理并扩大他拥有的大量房地产，但他缺乏他父亲的那种进取精神和远见。詹姆斯喜爱田园生活，1818年，他买了在波基普西以北不远的奥尔巴尼驿路东侧的希望山庄园，他青年时期就在那里学习法律；詹姆斯每年在那里度夏，而其未婚的儿子艾萨克则全年都住在希望山庄园。

这第二个艾萨克·罗斯福是这个家族的异端——一个腼腆孤僻的罗斯福。他学医但不行医，据说是因为见到血就受不了。罗斯福家族的旺盛活力似乎在詹姆斯身上日渐衰微，而在艾萨克（银行家）的这个没有出息的患忧郁症的儿子身上则完全消失了。富兰克林·罗斯福传记作者之一杰拉尔德·W.约翰逊在写总统的祖先时，心中想到的可能就是詹姆斯和艾萨克。他写道：“他们是朴实而高尚的人，聪明而无天才，正派而无神圣性，受过教育但非博学，虽不怠于经营，但不是实业界巨子——总而言之，虽然可敬可佩，但并不鼓舞人心。”

1827年，艾萨克医生在37岁时娶妻了，这使人人吃惊。新娘是19岁的玛丽·丽贝卡·阿斯平沃尔，她是艾萨克的父亲第三个妻子的侄女，出身于美国最有名望的家族之一。阿斯平沃尔家族与满足于靠遗产生活的詹姆斯和艾萨克·罗斯福不同，他们是拥有驶往世界各地的船舶的商业巨子。正如富兰克林·罗斯福后来指出的，正是由于这类婚姻，使罗斯福家族的血统保持着活力、与时代并进，而纽约的许多古老家族则失去其动力。这种婚姻还可以减少罗斯福血脉中的荷兰血统成分，尽管当总统生气时，他的助手们常说他的“荷兰火气又上来了”，实际上，据估计他大约只有百分之三的荷兰血统。

艾萨克夫妇在婚后第二年，即1828年，在希望山庄园生了第一个儿子，取名为詹姆斯。他在半个多世纪以后成了一个未来总统的父亲。艾萨克医生现在有了妻子和儿子，觉得该是建立自己的家的时候了，于是就在希望山庄园北面的驿路临河一侧购置了地产。他把这个地方称为罗斯代尔，在那里的树丛中建造了一座房子，全家深居简出。詹姆斯·罗斯福的童年很孤寂。他本是独生子，直到12岁时才有了一个弟弟约翰。他的父亲顽固地避免与左邻右舍接触。詹姆斯是一个聪明用功的学生，1847年19岁时毕业于斯克内克塔迪联合大学。

他在母亲支持下克服了艾萨克医生的反对，于1848年这个革命年头动身赴欧洲进行了一次伟大的旅行。据家族的口头传说，詹姆斯在意大利时参加了为统一意大利而战斗的加里波第的红衫党。据他儿子后来的说法，詹姆斯结识了一个只能用拉丁语谈话的托钵僧，他们一起徒步游历了意大利。富兰克林·罗斯福曾对一个助手说：“他们来到那不勒斯，发现这个城市被加里波第的军队包围。他们一起参了军，穿了一个来月的红衫，后来似乎由于很少战斗而感觉厌倦了，于是跑到加里波第的营帐，请示他们是否可以退役。加里波第感谢了这位老僧和我的父亲，于是他们又继续徒步游历。”

詹姆斯在完成拜伦式的壮举后回到了家乡，立刻进了哈佛大学法学院（这是罗斯福家族中第一个进入这所大学的人），1851年毕业。他当律师不久，就弃而去经营煤炭与铁路业务。他担任特拉华和赫德逊铁路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在香普兰湖和乔治湖上行驶汽船的一个轮船公司的经理，并在德卢斯附近拥有大量地产。这时他似乎是一个典型的思想保守的实业家，但他也是一个大胆的投机家——这一特点为其儿子所继承。他参与过几次投机事业，要是成功的话，他本来可以成为美国权势人物中的佼佼者。最大胆的计划是开凿一条横贯尼加拉瓜、沟通两大洋的运河。资金募集和预备性工程已着手进行，但后来由于经济萧条、投资短缺，水道工程被迫中断。这条运河最终是建成了，但不是在尼加拉瓜，而是在巴拿马——而且是由另一位罗斯福建成的。

住在达切斯县的这一支罗斯福家族常同豪兰家族以及阿斯平沃尔家族联姻，詹姆斯遵照这一惯例在1853年选了22岁的丽贝卡·豪兰做新娘。10年后，他父亲一死，詹姆斯就继承了希望山庄园，但是他和丽贝卡都不喜欢这个地方。后来当他们在欧洲游历时这座房子失火烧掉了，于是他们的问题也就解决了。詹姆斯把地产卖给了纽约州，纽约州将其用于扩大赫德逊河州立医院——当地人称为“疯人院”——的场地。1867年，詹姆斯移居到驿路北头2英里处，在赫德逊河沿岸买下了斯普林伍德庄园和周围110英亩的土地。这座宽敞方便、装有护墙板的房子始建于1826年，它有三层高的塔楼，嵌有彩色玻璃的窗户和高悬的飞檐，



是所谓的赫德逊河托架式风格的一个典型设计。几年之内，詹姆斯就把自己的地产扩大到大约1300百英亩的绵延起伏的林地。站在家里阳台上放眼望去，可以越过高高的树梢瞥见源远流长的大河和远处紫色的卡塔斯基尔山脉。

沿岸一带类似英国的田园生活风光，正和他的那双珍珠色手套一样令詹姆斯·罗斯福感到惬意。他蓄起圆形络腮胡子，温文尔雅、从容大度，总是握着马鞭，活像从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巴塞特郡系列小说中走出来的人物。一群群肥壮的乳牛在地里吃草，这里有用矮矮的石头墙围住的连绵起伏的庄稼地和以玫瑰花出名的庄园，他自夸有一个很好的马厩；他最喜欢驾着由一匹快马拉的马车在达切斯县的大路上奔跑。他饲养了一匹格洛斯特马，它是第一匹能在2分20秒内跑完1英里的快马。但他认为赛马不够正派，已不再是适合绅士的运动项目了，因此就把这匹格洛斯特马卖给了加利福尼亚州的利兰·斯坦福参议员。

詹姆斯对政治同样不感兴趣，但出于一个乡绅的社会责任感，他以一个长者的身份关心地区的事务。他参加了海德公园村学校的董事会，担任“疯人院”的理事；他虽然是在荷兰新教会受的洗礼，现在却担任了圣詹姆斯主教派教会的教区委员和监察人。詹姆斯·罗斯福不仅属于上流社会，而且给想作为纽约市入会条件非常严格的主教联谊会的发起者的人树立了规范。可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他。据说他的一位亲戚就曾不以为然地说：“他竭力仿效兰斯多因勋爵，连鬓角都留得一个样，实际上他倒像是兰斯多因的一个马车夫。”

丽贝卡结婚一年后，生了个儿子。夫妇俩决定按孩子父亲的名字给他命名，但詹姆斯不喜欢这个添在名字前头的“小”字，于是给他起了一个可资区别的名字：詹姆斯·罗西·罗斯福。在他一生的大部分时候，家人和朋友们都只叫他罗西·罗斯福。罗西是个俊秀聪明的青年，他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他学的是法律，但并不愿学完它，因为他娶了阿斯特夫人的女儿海伦·阿斯托为妻。不用说，罗西·罗斯福与妻子现已跻身纽约400位社会名流之中，这些人可以济济一堂地聚集在坐落在第五大街的公馆的舞厅内。丽贝卡在其儿子结婚以前不久健康即已恶化，她死于1876年。妻子已死，儿子又结了婚，詹姆斯感到